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怡方
　　陳昶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韡誠律師
　　龔柏霖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進興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賢
　　李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